

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系際盃羽球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推廣普及羽球運動，提倡正常休閒運動，提高羽球技術水準，增進同學之間的感情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義守大學體育室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義守大學羽球社、羽球代表隊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**115 年 4 月 8 至 4 月 9 日**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義守大學校本部體育館。

六、比賽組別：團體賽，以系為單位不得跨系組隊，每隊報名人數最少 5 人（3 男、2 女），最多 8 人。

七、參加資格：義守大學在學學生，檢錄時請攜帶學生證(正本並蓋當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(正本)。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**3 月 27 日(五)17:00 止**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 每系至多可報 2 隊，每隊球員報名人數 8 人為限。

(三) 報名手續：

1. 報名方式至學生事務處首頁→體育、健康與宿舍→體育課程、競賽→線上報名系統。

2. 請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時，依規定完整填寫報名人數及各項資料，方完成報名作業。

(四) 聯絡電話：07-6577711 轉 2858，請洽體育室競賽組蔡長曜。

九、抽籤暨隊長會議：**115 年 4 月 1 日中午 12:30** 於校本部體育館舉行(不另行通知)，未參加抽籤之單位由大會代抽，未參加會議者於會議所決議之事項不得異議。

十、比賽用球：體育室提供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：

- (一) 團體賽採三點制(順序為女雙、男雙、混雙，三點皆打完，以三點加總分數高者獲勝，若三點結束分數相同，則以取得兩勝點隊伍獲勝)，男生不可兼點，女生一人可兼一點(不可兼男點)；各點不得輪空，經雙方隊長同意即可更換順序。
- (二) 兩隊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資格不符之情況，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- (三) 賽制為單淘汰，每局 25 分、13 分換邊，先得 25 分者為勝，不加分。

十二、獎勵：前四名頒發獎盃或錦旗，另票選最佳男球員、女球員及最佳組合三獎項，獲選者。

十三、備註：

- (一) 參賽單位應於比賽前 20 鐘至大會檢錄，開賽後逾時五分鐘者以棄權論。
- (二) 對選手資格有異議時，應於賽前提出，經大會查證屬實，取消該選手之比賽資格；比賽開始之後，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三) 競賽時發生爭議時由裁判長處置不得有異議。
- (四) 館內全面實施禁止飲食，請各帶隊人員協助宣導勿攜帶外食及飲料(礦泉水除外)。
- (五)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，臨時更換場地及日期，如無法配合各項規定者，請勿參加比賽。
- (六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之。